



英大智尊久福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3.2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5.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借款的权利.....5.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6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4.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7.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2 自动借款垫交保险费	8.4 通讯地址变更
1.1 合同构成	5.3 保单借款	8.5 司法鉴定
1.2 合同生效	5.4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8.6 争议处理
2 您获得的保障	5.5 合同内容的变更	9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2.1 基本保险金额	5.6 解除合同	9.1 保险单周年日
2.2 保险期间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9.2 保险单年度
2.3 养老保险金领取	6.1 效力中止	9.3 保险费应付日
起始日	6.2 效力恢复	9.4 周岁
2.4 保险责任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9.5 现金价值
2.5 责任免除	7.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9.6 毒品
3 保单红利	7.2 保险事故通知	9.7 酒后驾驶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7.3 保险金申请时效	9.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2 保单红利的领取	7.4 保险金申请	9.9 无有效行驶证
4 您的义务	7.5 保险金给付	9.10 现金价值余额
4.1 保险费的交纳	7.6 宣告死亡处理	9.11 利息
4.2 宽限期间	8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9.12 不可抗力
4.3 如实告知	8.1 投保年龄范围	9.13 借款利率
5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8.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5.1 犹豫期	8.3 欠款扣除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智尊久福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2010 年 8 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英大智尊久福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1.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单周年日**（见 9.1）、**保险单年度**（见 9.2）、**保险费应付日**（见 9.3）均依据生效日确定。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② 您获得的保障

2.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见 9.4）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终止。
2. 3 养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 本合同的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是指被保险人年满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年龄为男性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
2.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养老保险金
自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含）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保险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2% 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保险金，并保证给付 20 年。
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按 20 年保证给付期内应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不计息）与已给付养老保险金金额（不计息）两者差额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二、祝寿金
自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不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止，被保险人每满五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在该保险

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向被保险人给付祝寿金。

三、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 本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之目的现金价值（见 9.5）；
2. 累计所交本合同保险费的 1.5 倍（不计息）。

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累计所交本合同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保险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计算。

2.5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p> <p>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p> <p>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6）；</p> <p>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9.9）的机动车；</p> <p>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p> <p>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p>
-----	------	---

③ 保单红利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p>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但保单红利是非保证的。</p> <p>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之前，在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在保险单周年日将红利分配给您，随后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p>
3.2	保单红利的领取	<p>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p> <p>一、现金领取。</p> <p>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我们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确定下一保险单年度适用的红利累积利率。本合同终止时，留存在我们公司的保单红利本息一次付清。</p>

三、抵交保险费：红利于用于抵交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按我们公司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下一保险费应付日用于抵交下一期保险费。交费期满后，红利领取方式将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并且在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之前，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④ 您的义务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费金额、交费期间、保险费应付日等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分期交纳保险费的，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应付日或应付日前交纳。

4.2 宽限期间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在宽限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⑤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5.1 犹豫期 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日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在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

		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5.2	自动借款垫交保险费	<p>如果您选择或申请自动借款垫交保险费,且在宽限期间期满日您仍未交付保险费,我们以本合同现金价值余额(见 9.10)自动借款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利息(见 9.11)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p> <p>您在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之前应偿还自动借款本息。如果您在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之前未能偿还自动借款本息,我们有权从本合同现金价值余额中扣取,并对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p> <p>如果本合同有附加合同,本合同及其所有有效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须一并垫交。</p>
5.3	保单借款	<p>如果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保单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余额的百分之八十。</p> <p>当保单借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之和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p> <p>您在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之前应偿还保单借款本息。如果您在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之前未能偿还保单借款本息,我们有权从本合同现金价值余额中扣取,并对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p>
5.4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我们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相应降低。
5.5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我们的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5.6	解除合同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险合同;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您在本合同的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及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不予以受理。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本合同 2.4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您不享有任何红利的分配。

6.2 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在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如果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合同效力恢复协议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除另有约定外，养老保险金、祝寿金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7.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见 9.12）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

		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7.3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4	保险金申请	<p>在申请各项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一、养老保险金、祝寿金和满期保险金申请</p> <p>被保险人申请领取养老保险金、祝寿金和满期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给付申请书；2. 保险合同；3. 养养老保险金、祝寿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4.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p>二、身故保险金申请</p> <p>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给付申请书；2. 保险合同；3. 公安部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4.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6.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p>三、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p>
7.5	保险金给付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p>

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7.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⑧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8.1 投保年龄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男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59周岁，女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54周岁，此处0周岁指出生满30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8.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告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若发生错误，我们依照下列约定处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则按本条第一、二项处理。
- 8.3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派发红利、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保单借款(包括自动借款)及利息。
- 8.4 通讯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利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5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8.6	争议处理	<p>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p>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p> <p>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	------	--

9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9.1	保险单周年日	本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险单周年日，如果当年无此对应日，则以生效日前一日的对应日为该年的保险单周年日。
9.2	保险单年度	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9.3	保险费应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此对应日，则以生效日的前一日为对应日。
9.4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7年11月1日，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9.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9.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9.9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三、在停驶期间行驶；
		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9.10	现金价值余额	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若本合同附有其他具有现金价值的附加合同，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应合并计算。
9.11	利息	红利利息按红利累积利率计算，其他利息按 借款利率 （见 9.13）计算。
9.1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13	借款利率	参照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但不低于年利率 4%。